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30號

債 權 人 陳秀霞即宅通修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璞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采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未有宅通修企業行之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- 二、釋明估價單及確認書為債務人之代理人依據。
- 三、債務人璞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采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